

ICS 67.260
X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49—2008

GB 22749—2008

食品加工机械 切片机 安全和卫生要求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Slicing machines—
Safety and hygiene require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机械
切片机 安全和卫生要求
GB 2274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4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624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2749—2008

2008-12-31 发布

2009-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描述	1
4 危险列表	4
4.1 机器危险	4
4.2 电气危险	4
4.3 失稳危险	4
4.4 忽略卫生条件造成的危险	4
4.5 忽略人类工效学造成的危险	4
4.6 噪声及振动危险	5
5 安全要求与措施	5
5.1 机械危险	5
5.2 电气危险	7
5.3 稳定性	7
5.4 卫生	7
5.5 人类工效学	8
5.6 噪声与振动	8
6 安全要求与措施验证	8
7 使用信息	10
7.1 总则	10
7.2 说明书	10
7.3 操作人员培训	11
7.4 标志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合理设计以保证切片机清洁	25

A.3.1.2 切片前后,切片机一体部件如钩钩、道钉等,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部件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应能被拆除并被分解。这样,拆下的部件清洗就比较容易。

A.3.1.3 表面粗糙度应符合:

$R_z \leq 16 \mu\text{m}$ (见 GB/T 1031)。

A.3.2 飞溅区

A.3.2.1 表面应是光滑的。

A.3.2.2 可以有凹槽。但内径应 $\geq 4 \text{ mm}$ 。深度应小于半径的1倍。

内部拐角,两块板交角应 $\geq 60^\circ$ 。如角度 $< 80^\circ$,两块板间最小半径为3 mm(见图16)。如拐角由3块板组成,两块板最小交角半径至少为6 mm。

孔直径至少16 mm。深度应 $\leq 16 \text{ mm}$,且不封闭。允许间隙宽度 $\geq 16 \text{ mm}$ 。深度应 $\leq 16 \text{ mm}$ 。间隙是敞开的。

联结处和缝隙应焊接或密封好。除非从顶部向下用金属板重叠成垂直面。这样,可以清除来自水平面边缘的尘土。重叠部分至少为12 mm。不重叠连接部分应容易拆分以便于清洁。

紧固方法:在其他紧固方法都不适用的情况下,可使用带有较低顶端类型的螺钉和螺拴进行连接。如图17所示。这种方法便于清洁。

不应采用下列几种螺钉:

——十字头螺钉;

——内六角头螺钉;

——直径 $< 3 \text{ mm}$ 的螺钉。

必要时,部分机械部件,如磨刀器,可以有较大的凹槽、磨刀器圆角和较小的缝隙。这些部件不使用工具可以拆卸。

A.3.2.3 表面粗糙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R_z \leq 25 \mu\text{m}$ (见 GB/T 1031)。

A.3.3 非食品区

工作面应尽量光滑;凹槽、圆角、小洞、缝隙和过度面应尽量避免出现。空洞处及封闭空间应足够宽。以便于彻底清洁和消毒。

前 言

本标准的第1章、第2章和第3章为推荐性的,其他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 EN 1974:1998《食品加工机械 切片机 安全和卫生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与 EN 1974:1998 的主要差异如下:

——删除 EN 1974:1998 的前言、附录 B 参考文献、附录 ZA;

——将“本欧洲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按 GB/T 1.1 规定的标准格式要求,将引用的有关国际、国外标准改为相应的国家标准,同时按要求将 EN 1974:1998 第1章“范围”中有关切片机结构的描述内容移到3.2条,将风险评价内容移到第4章,将使用信息的内容移到第7章;

——本标准5.2条将 EN 1974:1998 的5.2条内容改成“切片机应符合 GB 4706.1 和 GB 4706.38 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饮食加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服务机械研究所、浙江工商大学、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继萍、傅玉颖、王国章、刘旭、刘洪伟、王玉波。